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

## 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9.03 92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2.09.05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93.12.01 93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5.01.25 94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1.25 9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8.19 98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5.19 98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2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5 11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9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為加強宣導及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實施，本校特設置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輔導規章之審議。
- 二、關於學校輔導工作計畫之審定。
- 三、關於學校輔導工作進度之督導。
- 四、關於學校輔導工作績效之檢討。
- 五、宣導輔導理念，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 六、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之指導。
- 七、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項目及相關演練。

第三條 本會為委員制，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督導本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計畫工作。另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

任、軍訓室主任、各科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各科教師代表擔任之；必要時，得遴聘具相關專業之校外委員一至二人，委員任期兩年。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第五條 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開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